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规字〔2020〕1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计分标准》已经十二届市委第173次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计分标准

流动人口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由四部分组成，即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和指标解释，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发明创造、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卫生健康五项内容，扣减分指标包括违法违规和其他行为二项内容。

积分管理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

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一) 个人基本情况积分=文化程度+国家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兵役情况+对口扶贫得分。

1. 文化程度。

得分标准：大专（高职）为 30 分；大学本科为 60 分；硕士研究生为 100 分；博士研究生为 200 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2. 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

得分标准：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为 10 分；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为 20 分；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为 30 分；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为 60 分；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

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为 100 分。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3. 兵役情况。

得分标准：军队退役人员为 30 分。

4. 对口扶贫。

得分标准：苏州市对口扶贫地区户籍人员为 10 分。

(二) 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南京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 个月，加 5 分（其中南京市的加分仅限积分落户）。

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

(三) 居住情况积分=房产情况得分+居住年限得分。

1. 房产情况。

得分标准：本人、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在苏州市拥有住宅类自有产权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75m²的为 50 分，75m²以上的每增加 10m²加 5 分；多套房面积不累计计算，总分不超过 100 分。

2. 居住年限。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申请在苏州市积分落户的，在南京市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

居住年限以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

二、附加分

（一）发明创造。

得分标准：

1.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 30 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

2. 申请积分管理近一年内获得授权并计入我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件，总分不超过 60 分。

（二）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获得县级市（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市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

2. 获得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

3.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40 分，总分不超过 120 分。

4. 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60 分，总分不超过 180 分。

5. 体育比赛奖励：获得全运会前 8 名、全国锦标赛前 3 名的，加 100 分；获得全国锦标赛 4~8 名、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40 分；获得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

运动会 4~8 名、江苏省锦标赛前 3 名的，每次加 30 分；获得江苏省锦标赛 4~8 名、苏州市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20 分。

以上加分，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个人所获各级各类比赛成绩的得分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

6. 在苏州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 200 元，加 5 分。

（三）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从事社会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在苏州市参加志愿服务组织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 2 小时加 5 分，服务时间满 24 小时加 10 分；达到一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 小时）加 20 分，达到二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300 小时）加 30 分，达到三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600 小时）加 50 分，达到四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0 小时）加 70 分，达到五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0 小时）加 100 分，以最高分计分。

2. 个人在苏州市捐赠每满 2000 元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

3. 在苏州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 200 毫升加 5 分，每捐献机采血小板 0.5 个治疗量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互助献血不计分。

4. 在苏州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的加 5 分，成功捐献的加

100分。

5. 在苏州市实现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由其直系亲属申请（仅限一人）加80分。

6. 按照相关规定，在苏州市从事环境卫生、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民办教育等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的，加100分。

（四）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 在苏州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加20分；投资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加30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60分。

2. 在现居住地所属市区或者县级市区域内，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500元加5分；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1万元加5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100分。

3. 在苏州市承租合法出租房屋的租赁户，按年提供近三年（连续12个月以上为一年）房租合同和全年发票的，每年度加5分；按年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每年度加5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30分。

（五）卫生健康。

得分标准：

1. 0~6 岁儿童及其母亲在苏州市接受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保健服务,并持有苏州市母婴保健卡(册),加 10 分;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接受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的,再加 10 分。

2. 学龄前随迁子女持有儿童预防接种证,并纳入苏州市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的,加 10 分。同时完成相应年龄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程序规定的疫苗接种(预防接种禁忌症除外),再加 10 分。

3. 在苏州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加 10 分。

三、扣减分(仅限积分落户)

(一)违法违规。

减分标准:

1. 一年内在苏州市因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劳动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工商、税收、住房公积金、旅游、环保和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每次扣 50 分。

2. 近五年内受过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扣 100 分。

3. 近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者活动的,每次扣 200 分。

(二)其他行为。

减分标准:

1. 一年内在苏州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每起扣 30 分。存在非正常户或者欠税信息的，每项扣 30 分。

2. 在本市存在恶意拖欠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行为的，每次违规扣 30 分；单位欠缴、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 30 分；单位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 30 分；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法定代表人扣 50 分。

3. 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 50 分。

4. 在本市用人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代表人扣 50 分。

5. 近五年内在积分管理申请中故意隐瞒、欺骗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每次扣 200 分。

四、指标解释

（一）文化程度指标：依据学历证书或者学历验证证明。

（二）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指标：依据技能人才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证书验证材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者考试合格登记表或者职称批复文件。

（三）兵役情况指标：依据军队颁发的退出现役证件。

（四）参加社会保障情况指标：依据社会保障市民卡或者社

会保障卡。

（五）房产情况指标：依据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件或者其他合法稳定住所证件。

（六）发明创造指标：依据专利证书。

（七）表彰奖励指标：依据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者相关表彰文件以及受本市、县级市（区）表彰的见义勇为文件、证件。

（八）社会贡献指标：依据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献血证；采样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直系亲属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证书；从事特殊艰苦行业证件。

（九）投资纳税指标：依据营业执照副本、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入库证明，办理经营实体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不含“三证合一”纳税人）。

（十）卫生健康指标：依据儿童预防接种证及《苏州市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母婴保健卡（册）、居民健康档案材料。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苏州军分区，市各民主
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